

# 广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

(2010年9月修订)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## 一、硕士生中期考核

两年制硕士生应在第三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参加中期考核，三年制硕士生一般在第四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参加中期考核。

参加考核的硕士生应填写《广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，所在学院(包括中心、所，以下简称学院)组织考核小组，对硕士生进行严格的考核。

### (一) 考核内容

全面审查该生入学以来的思想品德和表现、完成培养计划的情况、所修课程的成绩、完成学分的情况和身心健康的情况，按照中期考核表的要求作出综合评价。

(二)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的情况，向学院明确提出对该生的分流建议：思想品德好、学习成绩合格、身心健康、具有一定科研工作能力的，可进入硕士学位论文阶段；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终止学习：

1. 思想品德差；
2. 学习成绩达不到要求；
3. 明显缺乏科研能力；
4. 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；
5. 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。

(三) 学院根据考核小组的建议提出审定意见，将结果报送研究生处审批。对终止学习的研究生，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发给学习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## 二、博士生中期考核

博士生中期考核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初进行。各单位要成立由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组成的考核小组(3~5人)，组长由博士生导师担任。

### (一) 考核内容

1. 道德品质和思想表现；
2. 课程学习情况和成绩，科研能力；
3. 开题报告(若第一次开题报告不通过，可在1年内重新开题，博士生完成开题报告的最长期限为3年)；
4. 身心健康状况。

参加考核的博士生须提交学习和科研工作的小结，博士生导师和指导小组要提供对被考核人的思想品德、学业情况和学术能力的鉴定。

### (二) 考核结果及处理

1. 合格的继续做博士学位论文。
2. 不合格的不能继续作为博士生培养，应终止攻读博士学位，其中：

(1) 未获得该专业硕士学位但适宜作为硕士培养的，可按硕士学位的要求，改做硕士学位论文并按硕士课程的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；(2) 已取得该专业硕士学位的按硕士毕业生毕业；(3) 其他按《广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》的规定处理。

## 三、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管理

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学院组织进行。考核结束后各学院必须向研究生处提交工作总结，同时报送未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名单。